



党的十八大以来，湟源县检察院十年磨一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初心如磐、奋楫笃行，以检察能动履职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湟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践行了“立检为公，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

在新时代新征程赶考之路上，湟源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湟源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社会高效能治理，奋力走好新时代湟源检察“赶考之路”，在日月山下磨好维护公平正义之利剑，在湟水河畔铸牢服务大局、为民司法之检魂。

日月山下磨利剑 湟水河畔铸检魂

◆ 本报记者 徐顺凯

坚守政治本色

筑牢政治忠诚

这十年，湟源县检察院始终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做到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自觉忠实践行“两个确立”，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实实在在地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通过深化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纵深推进党员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肃清流毒影响 筑牢政治忠诚”等专项活动，突出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夯实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坚守意识形态阵地，锻造出新时代过硬检察铁军。



服务发展大局

彰显检察担当

这十年，湟源县检察院始终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中考量和谋划，以优质的检察服务为发展大局添彩。围绕服务国家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努力用好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在以贫困户、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军人军属为救助重点的基础上，对因犯罪侵害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救急尽救”，防止因案致贫返贫。

在环境保护中体现检察担当，督促相关部门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整顿违法占地，持续开展“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在社会治理中奉献检察智慧，制定《危险驾驶罪法治宣传实施方案》，与多部门会签《关于“一站式”办理危险驾驶案件的会议纪要》等形式，消除安全隐患，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与湟源县工商联制定《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以召开保护民营企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做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营造法治化县域营商环境。

在全县范围内印发《关于加强支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从政策层面加强和支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刚性。制定完善《湟源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公益诉讼案件中引入第三方评估的暂行办法》，通过“借助外脑”“引进外援”方式，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构建规范有序的检律关系，规范律师阅卷行为，制定完善《湟源县人民检察院律师接待办法》《湟源县人民检察院律师阅卷须知》，确保接待工作有章可循、统一规范。



依法能动履职

彰显检察作为

这十年，湟源县检察院全力推进主责主业建设，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办理审查逮捕案件270件359人、审查起诉案件688件871人。严惩危害国家安全、邪教和暴

恐犯罪。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从严从快办理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无社会危险性不捕

率持续提升。深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力度。全力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严厉打击、精准打击”，着力“打伞破网”，促进长效常治。

创新社会治理

深化平安建设

这十年，湟源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全方位发力营造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从严厉打击破坏安全稳定犯罪，严惩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办好涉众、涉网类案件，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湟源。

积极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

题，以“初心”的执着、“守心”的标准为民司法，努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加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

动。支持起诉、监督执行帮助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精神，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未成年人法律知识辩论赛、夏令营活动，现已形成“法治筑梦，未爱启航”法治夏令营特色活动。

强化责任担当

提升监督质效

这十年，湟源检察院以“求极致”精神做优刑事检察，以“精准化”目标做强民事检察，以“大格局”思维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依法不捕138人、不诉53人。起诉纠正漏捕6人。开展刑事执行检察专

项监督，监督纠正未采取强制措施233人。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加强民事裁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33件，支持农民工起诉30件、民事公益诉讼5件；受理民事行政审判违法行为监

督案件131件，结案130件；受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61件，结案136件。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135件，发出的诉前检察建议整改率达到99%。

固本强基培元

锻造过硬铁军

这十年，湟源县检察院始终恪守“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不断强化素质能力建设，努力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放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治检，狠抓人

才队伍建设，努力锻造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党和人民放心的检察队伍。

以政治建设培根铸魂，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以能力建设强基固本，通过开

展常态化集中培训、业务实训、庭审观摩、岗位练兵，有序推进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以严管厚爱激浊扬清，坚持不懈整改突出问题，整治顽瘴痼疾，促进常治长效。